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19

修正案号: 39-8026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/更换飞行员总距操纵杆及周围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备所有件号空客直升机升降机或吊索可选设备的 所有序列号的SA 330J、AS 332 C、AS 332 C1、AS 332 L及AS 332 L1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4-0091, 2014年4月16日颁发;
- 2、 空客 直升机 ASB No.SA330-67.20, 原版, 2014 年 4 月 15 日颁发;
- 3、空客直升机 ASB No.AS332-67.00.46, 原版, 2014 年 4 月 15 日颁发: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发生过几起飞行员总距操纵杆控制线束受损的报告。随后的调查结果显示,在直升机飞行控制校准期间,销子的不正确安装,导致飞行控制锁定。销子的顶端被误导穿过驾驶舱地板上的校装孔,从而损坏了地板下,飞行员总距操纵杆力矩管附近的导线束。结果,飞行员总距操纵杆附近的一些线路被损坏。

这种状况如不被发现和纠正,可导致飞行员总距操纵杆控制升降 机或吊索快速释的控制线路发生短路,以及在外部货物操作时可导致 飞行中不经意地释放载荷,可能造成操作升降机的人和地面人员伤亡。

为解决这种不安全状况,空客直升机颁发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SA330-67. 20(对应SA330直升机)和(ASB)No. AS332-67. 00. 46(对应AS332直升机),提供检查、修理和更换指南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飞行员总距操纵杆线束进行一次性 检查,根据发现的结果,完成飞行员总距操纵杆线束的修理或总距操 纵杆的更换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50个飞行小时内,或下次操作升降机(或吊索)之前(以先到为准),根据空客直升机ASB No. SA330-67. 20或 ASB No. AS332-67. 00. 46(按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)的要求,检查飞行员总距控制杆线束的损坏情况。

2、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时,如发现线束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发现的结果,按照空客直升机ASB No. SA330-67.20或ASB No. AS332-67.00.46(按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)的要求,修理线束或用一个可用件更换飞行员总距操纵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4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4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